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618號

債 權 人 弘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豐團膳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請具狀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究係票款或貨款？

四、本件若係請求給付票款，請提出如聲請狀所述共10張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五、本件若係請求給付貨款，請提出：

(一)兩造簽署之供貨契約或經債務人簽章之由債權人提出之報價單、訂購單等。

(二)請求金額新台幣525,705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請提出完整之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，明細表應載明各次銷貨日期、貨物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與各項目金額相符之發票號碼暨金額、交貨日期、債務人簽

01 收受領貨物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、債務人已給付各該
02 項目貨物之貨款金額、尚未給付貨款金額即應收帳款
03 金額、總金額等，並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。

04 (三)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明貨物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
05 額、總金額之請款單及發票等影本。

06 (四)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
07 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
08 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
09 函。

10 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11 部駁回其聲請。

12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1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17 書 記 官 張美馨